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45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30453000-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廢除，茲停止適用涉
及地目等則之26則函釋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037268號函及本
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權科、測量科、土地重劃科、土地登
記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